

臺中市第 11007-3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採視訊方式召開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65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報告書敘明梧棲區住宅平均每戶人數為 3.11 人，其中本案小坪數用 2.5 人，一般坪數用 3.11 人評估，是否有低估，請說明。
2. 店鋪樣本調查時間為 107 年，建議更新調查時間。調查地點建議以鄰近的市區店鋪為主。
3. 地面層左下角機車與汽車動線交織，建議增加提醒管制，另基地地面層右下角機車進出方式為何？平面層連通港埠路，機車是否會從港埠路二段進出，如何管制區隔。北側亦連通港新一路，請說明相關管制方式。
4. 基地內(港新一路側)建議評估退縮人行道設置避車彎供裝卸貨車輛及住戶臨停車輛停放，並請標示現況規劃之店鋪臨停卸貨車位位置。

二、 交通規劃科：

1. P.3-7 表 3.2-2 汽車需求小計應為 495，請修正。
2. 垃圾車及裝卸車暫停區設置於平面層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處，是否影響機車進出，請補充說明。
3. 地下一層停車場，無障礙汽機車停車格位請調整靠近梯廳入口。

三、 交通工程科：提供交通局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申請書供參，若開發單位有意願可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 停車管理處：

1. P.4-6 內文中「…停車場出入口寬度為 7.2 公尺，其中汽車坡道寬度滿足 5.0 公尺…」與 P.4-9 圖說內標示 4.6 公尺不符，請修正。
2. 有關機車無障礙車位部分，應鄰近梯廳，建議再調整。
3. 衍生停車需求一節中，建議再檢討汽機車格位數之設置，以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4. P.4-16 無障礙車位與低碳車位似有重複，請確認。

五、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地下各樓層停車空間之人行動線，特別是身心障礙停車格與梯間之動線。
2. 請補充說明為停車場出入口是否有存在左轉進出基地之車輛動線，如有請納入檢討並研提改善策略。

六、楊委員宗璟：

1. 第 3-5 頁，每戶規劃 1 席機車位仍有低估，請盡量增加。
2. 第 4-9 頁，平面與地下機車停車場離場動線，與汽車停車場進場動線有衝突，而平面機車停車場離場動線與地下機車停車場進場動線亦有衝突，需有妥適之警告設施。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地下一層無障礙汽、機車格位建議調整靠近梯廳，並建議於圖說標示梯廳位置。
2. 基地東北側鄰地現況為何？是否有可能整合。

八、建設局（書面意見）：

1. 本案評估報告書第 2-19 頁，以 500m 範圍框列基地周邊之停車場，範圍是否過大，其距離本案基地已有相當之路段距離，是否符合可及性及使用方便性，建請說明。
2. 本案倘於基地開發後，其交通影響與本評估報告書有差異，仍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政辦理交通影響改善事宜。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申請用途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土汙法第九條列管事業，惟日後若涉及土汙法相關規定事項，仍請依土汙法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拓建建設有限公司台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210 地號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基地出入口正對一開發案且皆使用 10 米立德街進出，是否會有進出車輛交織問題，請補充說明。
2. 依平面層圖說，目前機車動線是由立德街出入口進出，與汽車動線相同，機車是否會利用左上角人行通道由環中東路進出，並請補充相關管制方式。

二、 交通規劃科：

1.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立德街，依平面層圖說，本基地亦可以連通到環中東路，該出入口是否會有機車從這進出，如何管制，請補充說明。
2. 建請設置無障礙機車格位。

三、 停車管理處：

1. P.49 表 4-3 汽車格位數與 P.29 內文不符，請修正。
2. 1F 平面層中，左上角是否亦為機車出入口，還是有實體分隔，請補充說明。
3.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設置機車身心障礙者車位並說明數量及位置。
4. 有關無障礙車位之設置，應鄰近梯廳，建議再調整。

四、 蘇委員昭銘：

1. 本案汽機車出入口與陞霖地產之基地相近，請補充較大圖說，說明兩案進出動線之影響及改善策略。
2. 請補充地下各樓層停車空間之人行動線，特別是身心障礙停車格與梯間之動線。

五、 楊委員宗璟：

1. 第 29 頁，每戶規劃 1.5 席汽車位，與 1 席機車位，前者高估，後者低估，請說明理由。

2. 第 46 頁，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設置遠端監視器。
3. 第 48 頁，汽車進離場與機車離場動線均有衝突，需有妥適之警告設施。
4. 第 49 頁，請說明是否設置機車無障礙停車位。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身障格位放在 B1 跟 B3，惟 B2 卻沒有設置，請說明原因，另再請將身障格位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2. 通常指北針圖示皆往上，惟本案部份圖說往下，請說明原因。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繫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申請用途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土汙法第九條列管事業，惟日後若涉及土汙法相關規定事項，仍請依土汙法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大車站計畫—立體停車場暨轉運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P.141 本案施工期間將影響台中火車站周邊道

路，建請於施工基地出入口、大智北路/八德街、大智北路/新民街、南京路/雙十路、建國路/八德街等路口申請義交人員指揮(每日全時 6 時至 20 時，周五、周六及周日晚間延至 22 時)。

二、 交通行政科：

1. P.79、80 開發前後服務水準比較，是否已考慮出入口路口管制設施、車道配置調整及號誌時制調整後之內容。
2. 本案開發後部份路口(如雙十路/南京路、大智北路/復興路)服務水準皆下降至 D 級及 E 級，請補充說明路口優化建議及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3. P.22 交通流量調查並未調查新民街/大智北路路口之服務水準分析及評估，請調查並將相關數據納入本案報告書中。
4. 本案停車空間分為短期(無地下街)及長期(有地下街)進行規劃，惟長期規劃將減少 156 席機車格位，是否得以滿足停車需求，請說明。
5. 請補充大智北路/八德街施工期間及開發後號誌時制改善建議。

三、 交通規劃科：

1. P.93、有關南京路汽車與機車及自行車車道寬度部分，考量機車與自行車道為共用車道，僅規劃 1.6M 空間是否過於狹窄？建議應預留約 3 米以上寬度，確保通行安全性及舒適性。
2. 有關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一節，考量本計畫預計於年底施工，屆時大智北路(八德街-南京路)拓寬工程應已完成，建議應通盤考量大智北路拓寬後之車流變化，重新檢視大客車、公車及小客車等交通動線，導引部分車流往南京路方向，減少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75，表 3.2-4 轉運中心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說明，請依據「臺中大車站先期規劃委託服務案」報告書內容再次檢視內容是否誤植。
2. P.92、121、123，考量北轉運站未來公車分流方向性及為避免與其他車輛交織造成危險，建議取消左轉進轉運中心之規劃。
3. P.139，有關規劃臨時上下客月台席次，圖 5.2-9 圖面席位數與文字不符，請再檢視數值是否正確；另目前國光客運臺中轉運站共有 13 席月台供班車上下客(國光 8 席；其他業者 5 席)，未來第二階段施工期間僅規劃 6 席臨時月台，請規劃單位依據臺中轉運站現行營運班次研議 6 席臨時月台

是否足夠，另鑒臺中轉運站於八德街進行停靠係經過多次與業者協商及現勘之結果，建議於規劃階段先行邀集國光客運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勘，討論此方案之可行性。

五、 停車管理處：

1. P.111-112 請補充標示曲線半徑，後附圖說請一併標示。
2. 有關無障礙車位及殘障車位，請統一標示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障車位)。
3. 有關機車親子車位之設置，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尚無機車親子格位之規定，請確認並調整。

六、 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說明基地一樓之行人進出動線與大型車行車動線之衝突情形，同時提出必要之安全改善措施。
2. 請補充地下一層自行車停車格位之進出動線及車道相關設計標準。
3. 請將報告書第 129 頁建國路/八德街路口號誌時相順序修改成與簡報資料一致。
4. 請補充說明公共運輸資訊轉乘資訊系統之呈現位置。
5. 請加強簡報資料第 44 頁告示牌面內容之設計。

七、 楊委員宗璟：最主要問題是在第 79 頁與第 80 頁，部分路口，尖峰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亟待改善。如果將汽機車停車場進出口設在南京路上，將使南京路之飽和狀況更加嚴重，需考慮其他替代方式。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